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在校生 選課注意事項

重點注意事項：

- ※學生於選課前，請務必詳閱其系所之「**課程時序表**」及其規定，以免修課後學分不被承認為畢業學分。
- ※**解除擋選**：學生於開放選課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會計室開單，並完成繳費，持繳清「前期欠款」的繳費收據，至進修與延伸教育處(S101)消除擋選方能選課。
- ※**就學役男 (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有意願選擇於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者)**須於每學期初**第一階段選課截止日**提交「**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劃書**」，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當學期修課規劃。
- ※**電腦抽籤結果**及**課程審查結果**公告日期如下方日程表所列，不另行通知，請務必至「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查詢。選課結果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
- ※「選課系統操作手冊」請至選課系統「系統公告--注意事項與說明文件」查閱下載。
- ※為避免選課系統負載過高，選課系統增加選課行為模式分析功能，學生過於頻繁或不合常理之操作，經系統判定為攻擊主機行為，視情節輕重暫停該帳號權限一段時間，停權期間將無法登入選課系統，請使用外掛工具選課的學生自重，以免影響自己權益。正常選課的學生不受影響。
- ※未詳列事項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選課時，請務必詳閱網路選課最新消息、課程限制、繳費條件(例如是否須繳交電腦或語言實習費)等資料。

一、網路選課日程表(各階段開放時間皆由第一天早上 9:00~最後一天晚上 23:00)。

上網作業項目	預定日期
第一階段選課	12/15(星期五)~12/20(星期三)
第一階段選課抽籤及結果公告	12/21(星期四)
第二階段選課	12/22(星期五)~12/24(星期日)
選課審查及結果公告	12/26(星期二)
加退選	2/23(星期五)~2/26(星期一)
加退選審查及結果公告	2/29(星期四)

- 12/14 起「選課系統：預查課程」可查詢該學期開課資料。
- 各系開課資料會有少數異動之情況，以網路選課時之課程為準。
- 選課前批次作業匯入必修名單，須暫時關閉系統，請注意「訊息公告」。
- 「第一階段選課」請參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登記抽籤作業流程說明及網路選課日程」。

二、網路選課相關規定

- (一)每位學生均須上網選課，僅向授課教師登記而未上網登錄者，該科視為未選。已選課程未上課且未辦理退選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第一階段選課」需經抽籤過程；而「第二階段選課」及「加退選」選課時，所選之課程會立即加入學生「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中。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選課及加退選結束後仍需經各**相關單位審查**，若有一單位審查不通過，該課程就會被刪除，故中籤或選課後不代表一定能修讀該課程；有疑問請自行洽詢該審查單位，**3月1日**以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請於選課前先了解各修課規定，以免事後對審查結果有所爭議。

審查單位有：本系、開課單位(開課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體育教育中心等)、**進修處**

(三) 每學期修讀學分數規範：

- 1.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及下限，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此修讀學分數包含一般正課(必、選修)、隨班重(補)修課程、軍訓課程等學分，但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數。大學部學生當學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後，實際修課總學分未達9學分者，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計入班排名計算。
- 2.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必須符合本校每學期學分數規範選修課程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

(四) **重複修讀已及格、已核准抵免之科目或修習五專部一、二、三年級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修讀本系不同「專業選修學程」相同名稱及學分數之科目，該科目可承認於所有所屬學程，但畢業學分數僅能採計一次。

(五) 重(補)修課程之規定：

1. 因重修、轉系或轉學需隨班重(補)修必修科目者，選課期間**務必**請在系統課程頁面「**重補修代碼**」處選擇該課程之重補修代碼。未選課或未填寫重補修代碼者，該科目即使成績及格，亦不予抵免。重補修代碼填寫錯誤者，選課審查時將予以審退。
 - 請注意填寫重補修代碼後，系統所顯示的課程與欲選課程是否一致。
 - 在課程查詢/加選頁面，因採可多筆加選科目，在點選重(補)修代碼後系統只會代入資料，一定要按〔加選〕後顯示重補修課程名稱，才算完成。如在已登記抽籤或已選課程頁面，點選重(補)修代碼後，則會直接顯示重(補)修課程名稱。
2. 重(補)修課程抵免審查原則：
 - (1) 除了該重(補)修科目本校不再規劃開課，否則重(補)修科目的名稱及學分數都要相同才可以抵免。
 - (2) 重(補)修科目的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以下列方式處理：
 - a、以多學分科目抵免少學分科目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科目登記。
 - b、以少學分科目抵免多學分科目時，抵免後尚缺之學分數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之學分數補足。
 - (3) 若原科目為一學年之科目，不可以重(補)修單獨一學期之科目來抵免，例如：以科目(一)抵免科目(一)，科目(二)抵免科目(二)，不能以科目(一)抵免科目(二)或科目(二)抵免科目(一)。

(4)成績已及格之必修科目不得再修讀，即使選課時已填入重(補)修代碼且成績再次及格，亦不給予抵免。

(六)跨部選讀課程之規定：第二階段選課及加退選兩個時段開放網路選課。

本班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不得跨部選課，申請超修學分者除外。

(七)修讀研究所課程之規定：

三年級以上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修習研究所課程。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列入學期修課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八)超修學分之規定：使用「超修學分加選申請表」，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於加退選結束後會將課程加入「我的選課--已選課程」中。超修學分相關規範請參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

(九)特殊原由加退選之規定：使用「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表」，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人工選課須符合特殊原由之申請原因，詳請參照申請表說明。

三、輔系及雙主修

(一)「輔系」及「雙主修」僅限大學部學生於選課期間線上申請，非選課時間無法申請。

(二)「輔系」及「雙主修」，每類可申請上限為 3 個系組。

(三)欲修讀第二專長同學，請按連結及詳閱申請條件與審查標準：**【輔系】**、**【雙主修】**。

四、其他

(一)選課系統人數限制說明：

1. 人數設限問題請逕洽：專業科目或學分學程(開課單位)、體育(體育教育中心#6601)、進修處教務組(#2401)。

2. 本系人數設定為 0 者：表示不開放本系選修，登記抽籤無效或無法選課。

3. 外系人數設定為 0 者：表示不開放外系選修，登記抽籤無效或無法選課。

4. 總人數設定為 0 者：表示可退課程或無法選課。

5. 「管制必修」或「管制選修」課程：表示各系(中心)已規定本班學生組別，本班登記無效或無法選課；選課名單問題請洽各系或中心。

(二)未達最低修課人數及申請保留未核准之課程，於**第 3 週**公告取消開課。

(三)停修申請於每學期**第 11 週至第 12 週二週內**，於「網路選課系統--我的選課」提出「申請停修」，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總機(06)253-3131

請洽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教務組，分機 2401~2403